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

第一條：作業依據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財務、業務往來能合理運作，特訂定本作業辦法，以供遵循。

第二條：定義

一、集團企業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二、特定公司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三、關係人、母子公司、聯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定義。

第三條：交易範圍及規範

一、資金之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背書與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三、銷貨交易：依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銷貨及收款循環」制度辦理。

（一）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生產成本、管銷費用、競爭情形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並配合市場策略訂定之。

（二）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四、進貨條件：依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制度辦理。

（一）價格訂定：進貨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二）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之。

五、財產及其他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書面內控制度與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第四條：財務報表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項目，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五條：附則

本作業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追認，修正時亦同。